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关于印发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部 ：

《 定》

， 发 ， 。

2023 7 23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不得吸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得将考场大

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应按题号顺序作答，不得提前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在答题卡上涂写、划

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不得将答题卡折叠、撕毁、涂改、污损，不得将答题卡上的答案抄写到草稿纸上。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纪行为，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迟到 15 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
3.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4. 不从指定通道进入考场、考场内随意走动、喧哗、吸烟、交头接耳、变
5. 不按指定位置就座；带答案、纸条、计算器等进入考场。
6.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舞弊行为，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本人、他人或物品带入考场、考场内携带、使用规定以外的物品；传递
3. 作弊、舞弊，如：将本人答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把本答卷暗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